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农业农村局的伊春市乡村（林场）民宿产业发展整体规划设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春市乡村（林场）民宿产业发展整体规划设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佳乡文化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佳乡文化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02404281700] 北京佳乡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2024-04-28 17:00:31